

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2006～2010年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期。为加快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关于制定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广东省东西两翼经济发展规划意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规定，编制《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纲要》）。《纲要》是“十一五”期间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的总体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也是编制和实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类专项规划、区县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基础与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五”期间，我市面对经济体制、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转型期的诸多矛盾，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要战略思想统揽全局，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汕头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调整结构，加快发展，强化管理，提升素质”的总体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凝聚人心，组织突破，有效扭转了经济一度下滑的态势，实现了全市经济较快恢复性增长，促进了三个文明建设的协调推进，开创了稳定发展的新局面。

国民经济在新的起跑线上稳步发展。全市经济从2001年GDP下降1.9%的“谷底”，逐渐恢复到2004年GDP增长11.1%。2005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650.83亿元，增长11.3%，五年间年均递增6.9%。人均GDP13298元，年均递增5.4%。地方一般预算收入29.44亿元，年均增长9.2%。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733.5亿元，年均递增15.9%。

产业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2005年，全市第一、二、三产业比例为6.8：51.5：41.7。工业的主导地位明显增强，全市初步形成以纺织服装、玩具礼品、工艺毛衫、轻工机械、精细化工、音像制品为主体的工业产业集群。拥有中国名牌产品8个、中国驰名商标5件、广东省名牌产品50个、广东省著名商标72件，荣获“中国品牌经济城市”称号。澄海区和潮阳区谷饶、潮南区峡山、两英、陈店等镇（街道）分别获得“中国玩具礼品城”、“中国工艺毛衫名城”及“中国内衣名镇”、“中国名家居服装名镇”、“中国针织名镇”等区域性品牌。农业标准化、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建成60个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91个农产品通过国家无公害农产品认证，21个农产品通过绿色食品认证。现代物流、商务会展等生产服务业发展迅速，服务业行业门类基本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汕头珠池港区二期工程、汕汾高速公路汕头段、粤东信息大厦、华能汕头电厂二期、惠州—汕头500千伏输变电工程II回路、牛田洋海堤达标加固、外砂桥闸重建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2005年末，全市港口综合通过能力达到2518万吨，其中集装箱吞吐能力58万标箱。全市84%行政村通水泥路，公路密度达90公里/每百平方公里，国道324线、206线与深汕、汕汾高速公路在中心城区交汇形成公路网络主骨架。厦深沿海铁路列入国家建设规划。全市电话普及率达76%，互联网注册用户18.2万户，出口国际邮件直达18个国家和地区。市域内电力装机容量达203.4万千瓦，区域性电力生产、调度能力提高。水利防灾和供水能力增强。

城市发展形成新格局。经国务院批准，我市于2003年实施行政区划调整，市区面积从301平方公里扩大到1956.4平方公里，城市发展空间得到拓展。2004年末，全市城区建成区面积192.9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102.3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0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0.07平方米，人均道路面积8.52平方米，每万人拥有公共汽车3.75标台。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澄海、潮阳、潮南区治所在地为副中心，南澳为前沿，一批中心镇为骨干的海湾型组团式城镇体系初步形成。

生态与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全面实施“碧水蓝天绿地工程计划”等行动，城市生态质量继续改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取得申报“国家园林城市”资格。各项空气指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中心城区空气质量日报污染指数（API）保持在I和II级之间；饮用水源和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均达100.0%。中心城区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2类标准，潮阳、潮南、澄海、南澳各城区区域噪声环境质量也稳中有升。以创建生态示范村（镇）为载

体，大力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建成南澳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和多个省级、市级的生态示范区、绿色社区。森林保护与生态公益林建设成效明显。汕头市海岸湿地自然保护区成为国内首个GEF湿地国际示范区。

社会事业实现新发展。科技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成效明显。2001~2005年全市共推广转化科技成果535项，取得科技成果358项，其中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含）325项；共获国家专利授权8085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08件，专利授权量居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前列。经认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50家（其中国家级20家）、省级民营科技企业232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提高到16%。“普九”教育成果得到巩固，民办教育快速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44.1%，教育层次、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的教育体系初步形成。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公共卫生事业加快发展，体育事业成绩喜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1%，以社会保险为主，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全面发展的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建立。

人民生活水平有新提高。2005年，中心城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10630元和4321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和5.7%。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4930元，年均增长14.3%。供电、供水、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文化和社区服务改善，居民现代文明素质明显提高。人口自然增长降至5.49%，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约75岁，城市居民恩格尔系数为45.8%。

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政府行政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序进行，公共财政框架和新型国资管理体制初步建立。投资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效明显，农民负担大幅度减轻。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文化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市场体系逐步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成效。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城市医疗体制改革深化，启动和推进农村卫生体制改革。

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得到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深入推进，社会保持稳定。全面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经济和社会管理逐步规范化、法制化，“依法治市”取得新成效。地方立法和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制度逐步健全，村民居民自治和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扎实开展。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思想道德文化建设成效明显。

（二）发展环境

“十一五”时期，我市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转型期。随着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提高，城市居民的消费需求将从舒适型向发展型转变，农村居民的消费需求将进入消费增量与质量改善并重的转型升级阶段；随着工业化推进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第二产业的比重不断上升，第三产业稳步发展，产业结构进入优化升级阶段；随着区域合作发展新格局的形成，特别是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海峡两岸经济区的务实推进，区域合作进入协同发展阶段；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利益关系更趋复杂，社会结构进入快速变动阶段。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既面临着许多机遇和有利条件，也面临着不少挑战和不利因素。

1、发展的机遇从国内外环境看，和平与发展仍是人类社会的主流，经济全球化加速，国际产业转移步伐加快，有利于我市积极承接国际及国内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加快产业优化扩张；国内政治安定，政府宏观调控趋于完善，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势头，为我市争取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宏观环境；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有利于我市在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和海峡两岸经济区的架构下寻求新的发展机会。

2、面临的挑战从国内外环境看，全球油价高涨、恐怖主义威胁、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不确定因素，将制约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渡期结束，将对我市一些制造业和服务业带来冲击，也对政府职能转变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国内市场国际化、国际市场国内化的新形势下，地区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我市可能受到更为复杂的挑战。

从现状来看，由于“十五”前期发展速度太低，目前我市经济总量和人均指标明显偏低，加重了“十一五”时期加快经济发展的压力。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一是经济综合效益水平尤其是财政得率偏低，公共财政保障能力较弱；二是产业结构层次较低，经济发展高投入低产出、高污染低循环等问题突出；三是城市化水平较低，城乡二元结构明显，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短缺，内外源型经济发展不协调；四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品牌）少，高层次人才和技术工人短缺；五是资源和环境问题严峻，土地资源紧缺与闲置浪费问题并存，部分区域水污染严重，大气环境质量亟待改善；六是体制性障碍依然突出，政府职能尚未得到根本转变，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等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健全。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一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根据省委、省政府对汕头提出的发展经济特区、建设经济强市和粤东中心城市的战略要求，以建设现代化港口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生态型海滨城市，实现全市人民富裕安康为总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创新发展模式，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结构，加快发展，强化管理，提升素质，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发展目标

经济保持又快又好发展。2006年~2010年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以上，实现2010年人均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经济增长的集约化程度和效益水平明显提高，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13%以上；生产安全质量指标达到省内地级以上城市先进水平；一般预算收入得率提高到5%以上。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和谐汕头成效显著，城市资本集聚能力、创新能力、服务功能、文化魅力、环境质量明显提升，法治化与社会和谐程度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总体达到宽裕型小康水平。

经济结构明显优化。以大港口为依托的大工业、大交通、大流通、大服务快速发展，基本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园区工业、临港工业为主体，特色鲜明、高度集群、竞争力较强的新型工业体系。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现代物流、商务会展、旅游休闲等新兴服务业快速发展，形成门类齐全、功能比较完善的服务业体系，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45%左右。主要产业的重点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生产比例达80%，骨干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比例达80%。

城市综合功能明显提升。到2010年，全市城镇建成区面积达320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122平方公里以上，基本形成一个中心城区、四个副城组团、一批中心镇为主体的海湾型组团式城镇体系，省域次中心城市的地位明显提高。全市信息化综合指数达70左右，市域交通网络化，基本形成1小时市域生活圈和2小时区域经济圈，东南沿海重要港口和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功能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成为粤东、闽西南、赣东南的区域性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客流中心，成为海峡两岸经济区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重要发展极。

人民生活质量全面改善。2010年，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3%以下，人口平均预期寿命76岁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年均增长6%和4%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分别下降到40%和45%以下，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25平方米以上，城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100%和60%。城镇居民人均年生活用电量不低于600千瓦时，人均公共绿地10平方米以上，人均道路面积大于10平方米，每万人拥有公交车辆6.1标台，每千人口拥有医生数2.0名，每万人医院床位数20张，人均体育活动面积达到0.3平方米以上。

社会成员共享城市文明成果。2010年，全市城镇化水平达70%（按“五普”统计口径），社会就业非农产业化比例达到75%左右。城镇人口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率达80%以上，转移培训率达50%以上；城镇就业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不低于6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不低于50%，力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85%；基本建立起覆盖城乡、比较完善的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实现城乡人口、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同等享受义务教育及各类公共服务。

科教综合实力明显增强。2010年末，全市各类人才总量达63万人，年均增长7.7%，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达到20万人，年均增长7.6%。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重达2%；新增科技成果400项以上，成果推广应用率达95%以上；自主研发产品比例达50%以上，专利申请量年递增10%以上，万人专利授权量保持在省内地级市先进水平。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达到20%以上。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逐步实现免费义务教育，大力发展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形成比较完善的学历教育与继续教育相结合，协调发展、充满活力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初中毛入学率保持100%，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80%和28%，25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年。

资源状况与生态质量明显改善。2010年，耕地总面积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比重不低于18%；区域绿地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比重保持在30%以上；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左右。垃圾处理基本实现无害化和资源化，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8%，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率均达100%；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70%。至2010年，环保投入占GDP的比重达到3.5%，环境综合指标达90分，城市空气污染指数小于100的天数控制在98%以上；全市生态环境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初步建立循环经济体系，建成富有亚热带海湾特色的“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市”。

法治化与社会和谐程度明显提高。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2010年，初步形成公正透明、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基本完成社会领域和公共事业领域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和管办分开的改革，建成比较完善和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学习创新蔚然成风，“海纳百川，自强不息”精神得到弘扬，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日益繁荣，力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更加健全，社会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文明法治、稳定和谐、宽容诚信的社会环境。

到2020年，全市人均生产总值比2010年再翻一番以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汕头成为经济繁荣、人民富裕、环境优美、社会和谐、富有潮汕侨乡特色的现代化港口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生态型海滨城市和国家经济特区。

三、主要发展任务

（一）加快新型工业化，构筑高效集约发展的产业体系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主动承接先进发达国家（地区）的产业转移，积极融入“泛珠三角经济圈”，促进“闽西南—赣东南—粤东”经济合作。依托大港口，发展大工业、大服务，促进大流通，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建设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轻型加工业为主体的新兴制造业基地；以港口为依托、重化工业为带动的临港工业基地；以商贸业为基础、现代服务

业为龙头的综合服务业基地；以良种良法为途径、产业化为核心的现代效益农业基地，全面提升产业资本集聚能力，实现产业高效集约发展。

1、加快工业扩张升级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传统优势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协调发展，培育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以园区工业、临港工业为主体，特色鲜明、高效集群、竞争力较强的新型工业体系。

发展壮大优势工业。运用信息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广泛运用新工艺、新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扩张。发展壮大电子信息、纺织服装、工艺玩具、化工塑料、食品加工、印刷包装、音像材料等优势产业，大力培育区域特色产业，加快构筑澄海工艺玩具、针织毛衫生产基地；潮阳音像制品生产基地；潮南、潮阳纺织服装生产基地；金平包装印刷品与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金平、龙湖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加快发展临港工业和装备制造业。抓住世界石化工业转移的战略机遇，发挥港口、区位及保税区综合功能优势，积极发展大型石化工业、能源工业等基础性工业和大运输量的临港工业；发展壮大以印刷包装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塑料机械和输配电设备、医疗设备为重点，与区域优势产业配套的装备制造业；积极引进船舶修造、风能发电设备制造等大型项目，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扩张经济规模，提升产业集聚辐射能力。

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应用高新技术，积极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工业，以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为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新材料、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环保等产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和规模化进程，带动全市产业优化升级。

引导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引导优势企业加强科学管理，以市场、品牌、资本、专利为纽带，实现低成本扩张，增强支柱行业、骨干企业群体的综合竞争力；引导、扶持中小型企业向“特、精、优、专”发展，扩大自主参与国内外经贸合作的企业群体；鼓励中小企业协作配套和集聚发展，实现工业集群发展，构建以大型企业为主导、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产业化协作的产业组织体系。

2、积极拓展提升服务业

立足于提升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优化结构，提升素质，构建起集聚服务功能齐全、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促进传统服务业升级扩张。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改造优化传统服务业，推动产业信息化、信息网络化和网络大众化。大力发展连锁、超市、代理、配送、网上销售等新型经营业态和营销方式，建设具有汕头特色的商业网络，重塑物流服务业新优势。继续强化邮电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影响的基础性服务业。加强房地产一级市场调控，培育和完善二、三级市场，积极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和普通商品住宅，扩大房地产有效需求。加快发展旅游业，增创旅游品牌，培育发展特色滨海旅游。

加速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国际化、专业化、贸易型为主的特色会展业，培育区域性会展品牌。大力发展信息咨询、中介服务等先导型产业，促进法律、会计、广告、战略策划、资产评估、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融资咨询等商务服务业的有序发展；规范金融、保险、电信等服务业的市场准入，全面提升商务服务能力。

巩固提升生活服务业。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健全服务网络，拓展服务领域，增强服务功能，运用市场机制发展社区服务业。加大餐饮业连锁经营模式和名牌产品的推广力度，全面提升旅馆业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鼓励发展能有效引导消费、促进社会转型的非义务教育、文化体育、医疗保健、新闻出版等“知密型”服务业。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层次和技术含量，增强为人民生活质量提高、消费方式多样化的服务功能。

3、加快发展现代效益农业以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充分发挥城市综合功能和粤东区域自然资源、传统农业优势，大力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发展，大力发展面向国内外市场，服务现代城市生活，比较效益高、科技含量高、区域特色鲜明的现代化、都市型农业产业。

重点发展五大特色主导产业。着力促进具有区域比较优势的蔬菜水果、水产、畜牧、花卉、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升级扩张，大力发展设施、生态、观光农业，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系数，丰富农产品种类，扩大名牌、绿色农产品供应，满足现代城市生活多样化需求，扩展汕头农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容量。鼓励发展以小城镇为依托，以农副产品加工、储运、营销和城镇社区服务为主的民营企业，“扶优、扶强、扶大”市场带动型、加工带动型、科技带动型的农业龙头企业集团，提高农业资源综合开发水平。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良种良法为途径、产业化为核心，大力培育农业品牌，推广连锁经营，促进区域间土地、资金、技术、人才、市场优势互补，实现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品牌化经营。强化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逐步推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推进以汕头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学园为龙头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工程建设，加速现代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对传统农业生产及产品加工业的渗透。

4、大力开发海洋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依靠技术创新，合理开发利用我市丰富的海洋资源，鼓励、引导涉海行业和外资参与海洋资源产业化开发进程。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性开发，大力发展海洋运输业和滨海工业、滨海旅游业，积极开发海洋生物技术产业；突出海洋综合开发和管理两个重点，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和布局，建设海洋经济强市。

5、提升区域品牌集聚辐射功能发挥“中国品牌经济城市”的综合优势，以优势产业为基础，以产业结构优化、功能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体系上水平为导向，与城镇空间布局调整相衔接，规划建设若干符合国家政策和城乡规划的产业园区，引导、推动产业资本有序地向各级、各类园区集聚，形成专业化、多类型产业集群，增强园区集聚资本功能和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做强做大“中国玩具礼品城”、“中国工艺毛衫名城”、“中国内衣名镇”、“中国家居服装名镇”、“中国针织名镇”等区域性品牌，积极创建“国家印刷包装名城”和“国家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十大园区”：汕头高新区、保税区、南区石化工业区、金平与龙湖民营科技工业园、澄海岭海工业园、濠江南山湾工业园、潮阳经济技术开发试验区、潮南工业经济带、南澳生态示范区、汕头电子废弃物拆解利用园区。形成以市属园区为龙头，区属园区为骨干，特色工业园区为基础，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集群化发展，产品流、商流、人流良性互动、高效集聚的区域品牌经济新格局。

（二）提升城市化水平，强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

着力构筑以汕头经济特区为龙头，空间形态与功能分工合理的沿海城市群。加快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平台，加快培育和发展城市综合服务体系，营造有效促进人口及生产要素高效集聚，区域发展协调、生态环境优美的城市发展环境。

1、构建协调有序的海湾型城镇体系

完善城镇体系规划，建立健全城乡协调发展机制，推进区域性交通、能源、环保基础设施的有序规划建设。按东西延伸、南北对称、中心带动、区域协调的要求，构建“一市两城三带四组团”的城市格局。高起点规划建设澄海、潮阳、潮南区治所在地和南澳县城，大力扶持和发展一批带动能力强的中心城镇。形成以汕头湾南北两城为中心，澄海、潮阳、潮南区治所在地为副中心，南澳为前沿，三条城市经济带为纽带、一批中心城镇为骨干，各规模等级城镇为基础，完善的网络化交通干线为依托，等级有序、功能明确、布局合理、发展协调的市域城镇体系。

强化中心城区集聚辐射功能。加大中心城区南北两城的规划建设力度，精心构筑融山、水、桥、现代化城市景观于一体的环汕头湾城市核心带，依法有序推进以海滨路西延工程和小公园保护性改造工程为重点的旧城区改造，规范“城中村”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新东区、南区和西区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与产业配套，提升和发挥中心城区对全市、粤东、闽粤赣经济协作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建成“韩江、榕江、练江”三角洲城市群的核心，区域性经济、文化、信息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发展中心。

中心城区北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印刷包装、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先进工业，现代物流、金融信息、商务会展、旅游、教育、文化、医疗和休闲等服务产业，积极发展新材料、环保产品、电动汽车等新兴产业和社区服务业以及光机电一体化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全面提升经济金融中心、商务贸易中心、管理服务中心和对外开放中心功能。

中心城区南区：重点发展港口运输和能源、石油化工等为主体的临港工业，大型仓储、物流业，海滨旅游及体育休闲、教育产业及现代农业，加快形成港口物流集散中心和临港产业基地。

大力构筑“三大经济带”。城市东部经济带：沿海滨路东延、跨新津河口延伸至莱芜，近期重点规划建成高标准的防洪大堤、高水平的市政大道和亮丽的生态城市景观带，中远期建成城市中央商务区和物流商贸中心，并通过南澳跨海大桥连通南澳主岛，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和增添城市景观魅力。临港工业经济带：东起广澳港、沿深汕高速公路至潮南陇田，规划区域包括南区石化工业区、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潮南工业经济带，发展以临港工业、海洋产业为主的工业经济带。绿色生态经济带：从南滨路西延包括榕江南岸和牛田洋湿地西侧区域。立足自然生态环境维护，主要发展观光农业、生物制药、环保产业、都市生态旅游等，打造生态经济廊道，呼应汕头大学科技园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着力塑造四大城市组团。按照城市副中心和片区发展龙头的定位，重点加快澄海、潮阳、潮南三个区治所在地和南澳县城的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建设与路网、电网、信息网改造，加强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产业经济集约发展，全面提升四大城市组团作为中心城区“辅城”的服务功能，增强带动各片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主导作用。

澄海：增创“中国玩具礼品城”、“中国工艺毛衫名城”品牌优势，强化澄城城市商业次中心和特色产业生产资料物流中心功能，建成国内外知名的玩具礼品、工艺毛衫生产基地和产品交易中心。大力发展华侨文化、生态休闲、观光农业旅游产业。

潮阳：建成国内外知名的纺织服装、音像制品生产基地和废旧电子电器拆解、加工、利用产业基地。重点建设谷饶“中国针织内衣名镇”和莲花峰—灵山寺历史文化旅游观光带。

潮南：建成国内外知名的纺织服装、精细化工、电子元件、文具用品等特色轻工产品生产基地和交易中心。做大做强峡山、两英、陈店等“区域品牌”经济，综合开发仙城半天佛—雷岭温泉—红场红色旅游观光带。

南澳：充分运用海岛开发试验区政策、区位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海洋产业、海岛旅游业、清洁能源产业和生态农业，加强港口规划建设，拓展对台经济合作，加快创建“全国生态示范区”、“AAAA级旅游区”和国家一类口岸的综合功能开

发。

加快中心镇建设与发展。按照小城市的规模、功能，加快关埠、谷饶、和平、两英、陈店、陇田、莲下、东里、隆都等中心镇的规划建设，促进二、三产业向中心镇区集聚，提高土地和设施的利用效率。贯彻落实省、市加快中心镇建设的政策措施，完善城镇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强化中心镇的功能，使之成为区域发展的增长极，带动周边小城镇及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主体功能区控制。根据市域自然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划分四类主体功能区。按照功能区定位，依法规范区域开发秩序，落实土地用途管制，逐步形成主体功能清晰、发展导向明确、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区域之间分工合理的有序发展格局。□●优化开发区域。中心城区和澄海、潮阳、潮南城区及南澳县城绝大部分地方开发密度较高，其发展受空间和环境的制约十分明显。要转变增长方式，提高产业发展层次，严格限制发展低水平、多占地、有污染产业，科学规划人口、经济与自然的空间比例，合理划定区域内的经济中心、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网络、绿色空间和待开发的保留地区。

●重点开发区域。“三大经济带”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好，中心镇具备较强的集聚经济和人口的能力，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与综合服务功能塑造，增强吸纳资金、技术、产业和人口集聚的能力，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和人口密集区。

●禁止开发区域。依法设立的资源、湿地、动物、文物、地质等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差，要依据法律法规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保护区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

●适度开发区域。介于重点开发区与禁止开发区之间的其余区域，可因地制宜，根据各地的特点和优势，兼顾发展经济和保护生态环境，适当控制城镇建设和工业发展规模。积极引导区域内人口自愿、有序转移到重点开发区，缓解人与自然关系紧张的状况。

2、构筑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平台

构建以大港口为核心的区域性综合交通体系。发挥亚太地缘门户优势，依托大港口，打开大通道，发展大流通，积极拓展粤东及闽粤赣经济协作区、京九铁路与沿海铁路沿线等港口经济腹地，加快融入海峡两岸经济区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体系，增强汕头作为东南沿海重要港口的综合功能。加强主枢纽港建设，调整优化码头布局结构，港口设施有效供给能力明显增加，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主枢纽港进港航道基本适应到港船舶大型化。积极推进厦深沿海铁路建设，努力把汕头建成“北京-龙川-汕头”铁路出海口和国家东南沿海铁路通道的重要节点。加强与周边市协作，加快规划建设汕头-普宁、惠来-潮南-潮阳-揭东高速公路，形成以汕头为主枢纽的粤东高速公路网，构筑以“二纵三环八射”为主骨架的公路网络，以汕头经济特区为中心呈扇形分层次向外辐射，形成以高、快速路为骨架，外连粤东主要城市，内沟通城市中心区、周边区县、港口、机场、大型工业园区的公路网络。加快发展市域公共交通网络，规划城际轻轨干线。积极发展航空、水运和管道运输，做好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发挥组合效率和整体优势，形成功能配套、设施先进、运作高效的交通运输网络。

适度超前规划和建设能源设施。争取华能海门电厂尽早开工建设中海油LNG接收站在汕头落户。积极发展风能发电，加快南澳风力发电项目配套的风能过海送出电缆工程的规划建设；加快规划建设潮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市域220千伏、110千伏输变电网及10千伏以下城乡配电网改造，形成安全、高效的供、配电网。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与用户网络建设。到2010年形成全市各区域、各种类信息网络互联互通的骨干信息传输网，建成一个融数据、图象和话音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数字化、宽带化、综合化的接入网，采用先进技术初步建成有一定规模的多媒体网络。建成国内领先的数字电视技术服务平台，完成广播电视台微波传输骨干电路数字化改造，形成覆盖全市的数字式、交互式、多功能的广播电视台综合网。建成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覆盖全市空域的无线电监测网和数字集群共网平台。建成一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公共信息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统一的政务网络中心、电子数据中心和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扶持企业电子商务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和基于互联网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深化对电子地图的应用，构建全市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汕头邮区全程邮政处理电子信息化，建立粤东邮政物流仓储中心，完善信息枢纽中心及完成邮政生产综合楼、汕头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等工程。

水利与水资源基础设施达标建设。推进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和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两大水利民心工程建设。加快汕头大围、一八围、上蓬围等江海堤围和龙溪一级水库等水利防灾减灾工程项目建设，抓紧韩、练江下游出海口水闸的重建、改造，继续实施省人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议案，全面提高水利设施抗灾标准。优化水资源的配置，提供水资源保证，全面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重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对苏溪灌区、秋风灌区、榕江灌区等重点灌区进行配套改造，大力推广农业节水灌溉，建立节水型社会，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

加快健全市政设施平台。充分利用中心城区供水设施资源，加快实施潮阳、潮南引韩供水工程、澄海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续建汕头市第四水厂和铺设中心城区第二过海水管，加快南澳引韩供水工程规划建设。加快水厂和城镇供水管网的改造，改善水质，逐步实现到户自来水直接饮用。加速中心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和澄海、潮阳、潮南区、南澳县的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系统等环保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加强公交站场及城区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志线等城市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交通覆盖率和服务水平。

加强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区县、镇防疫机构协调配套、防控高效的防疫体系。依法加强消防队伍和消防设施的建设，提高建筑物的防火水平，实现消防工作现代化。继续完善现代化气象、防震服务系统。整合社会治安、医疗急救、消防、交通、三防、地震等应急指挥中心和指挥系统，形成信息准确、预警及时、资源整合有力、指挥运转高效的城市应急事件处理体系，确保有效抵御自然灾害、重大传染疾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对社会秩序构成威胁的重大突发事件。

3、构筑城市综合服务体系

构筑区域性商务与物流中心。抓紧规划建设汕头会展中心、美食城、珠宝城等大型商务设施和特色商业街（区），吸纳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落户发展，培育若干现代化的物流、商贸、会展中心和辐射粤东、面向全国的专业性商品批发市场及仓储设施。大力发展战略经营、代理配送等现代化商业，构建企业物流平台、准时运输系统、社区配送系统，形成市、区、镇（街）三级商贸中心及社区商业网络。依托现有特色产业，以中国澄海国际玩具礼品博览会等专业展会为基础，积极发展与国内外知名展览公司的合作，加快发展专业化、国际化为主的特色会展业。争取举办中国国际产品博览会暨中国进口商品展览会，办成在国内外有良好品牌效应的博览会。形成融汇现代化物流、会展功能的区域性商务网络与物流中心。

培育区域性资本运营中心。重点发展资本、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市场，完善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完善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从政策及运作机制上创造各类经济主体平等利用生产要素的环境，构筑城乡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引导、促进跨行业、跨区域的资本集聚和资产存量优化重组。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和高科技投资风险基金，创造条件吸引国内外金融保险机构落户汕头发展，不断拓宽金融业务，促进金融服务创新，提高金融配置效率和金融服务品质，逐步提高集聚、运用国际和国内社会资本的能力。

发展区域性旅游服务网络。发挥侨乡历史文化、亚热带海滨风光、餐饮购物等比较优势，按照观光度假、商务会议、休闲娱乐、文化寻根旅游，功能互补、综合发展的要求，高品位设计、塑造现代化海港旅游城市形象。重点加快碧石风景名胜区、北山湾（含妈屿岛）旅游度假区、龙虎滩旅游度假区、环桑浦山旅游风景区、南澳国家“AAAA”旅游区、澄海环莲花山华侨文化旅游观光带、潮阳莲花峰-灵山寺-仙城历史文化旅游观光带、潮南仙城半天佛-红场红色旅游-雷岭温泉旅游观光带的综合开发。博采众长，着力构造风格鲜明、舒展有序的现代都市建筑景观。积极开发旅游产品，塑造潮、侨、海特色旅游品牌，参与国际旅游市场竞争，发展区域性旅游协作，提高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以高品位和高质量的旅游产品集聚国内外人流，引导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

建造区域性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发挥国际海缆登陆站、卫星地面接收站和粤东信息大厦的资源优势，发展国际信息业务。积极引导、扶持发展以现代电子信息技术为主要载体的投资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法律援助、物业管理等中介咨询服务业和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电子信息服务业，鼓励社会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向产业化、网络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形成区域性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三）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实现城乡融合

发挥城市、乡村的比较优势，积极推动城乡人口和生产要素的合理交流，促进城乡互为资源，互为市场，互为服务对象，加快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人口、文化融合与生态和谐，努力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1、协调城乡规划建设按照适度超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段实施的原则，优化人口、经济、资源环境与城市城镇体系的空间布局。把城镇社区与农村社区，工业园区与农业园区、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规划建设。统筹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的交通、能源、通讯、水利、生态环境和教育、科普、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快形成城乡衔接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加强村居规划建设管理，依法有序推进对“城中村”、“空心村”的改造与改制，运用政策引导与市场运作，实行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大力发展公寓式住宅，提高城镇建设的综合开发率。积极运用规划和政策手段，支持小城镇统一集中安排其辖区内的宅基地，鼓励农村居民到小城镇购房，引导农村分散居住点向成片居住区集中，实现居民点合理布局，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大力推广沼气利用，加快实现农村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2、深化农村体制改革以提高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为重点，全面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建立农民增收减负的长效机制。稳定并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稳妥推进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加快征地制度改革，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和安置机制。按照依法、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积极稳妥地推进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改革。

3、提高城镇化水平实行按实际居住地登记户籍的户口管理制度，有规划、有步骤地引导各类企业和人口向副中心城区和镇区集聚发展。全面推进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依法管理行政界线，积极服务城市化发展。加快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重点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农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和投入机制，巩固提高农村九年义务教育，扩大农村高中阶段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规模，提高农村居民进入城镇就业、创业和生活的能力。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基本设施建设，发展和完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4、促进农业产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实施《汕头市优势农业区域化发展规划》，围绕特色产品、产业，扶持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依法引导和促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升农业资源利用效率。把发展工业企业和农村服务业同发展小城镇结合起来，进一步优化乡镇工业的布局结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以促进优势、特色产业集聚扩张为导向，整合非农建设用地资源，加强特色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特色园区吸纳资本和先进技术的能力，促进企业、资本有序地向特色园区集聚，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坚持“整村推进”和开发式扶贫，增强山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和自我发展能力。

（四）提升开放水平，促进内外源经济协调发展

积极应对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全方位提升经济开放水平，创新经济特区“窗口”功能，积极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构筑外源型经济与内源型经济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1、优化提升外源型经济

提高吸引外资效率。加强对招商引资的统筹规划和引导，积极吸引国际财团和跨国公司的投资，鼓励和引导外资投向城市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旧城区改造、农业综合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引进上游产业与现有产业升级扩张相结合，鼓励外资企业在增资扩产过程中注重提高生产制造层次、延长产业链，并积极向研究开发、现代流通等领域拓展。促进招商引资从局部区域、民资侨资为主向全方位开放、内外源资本并举转变，从引进资金为主向“注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软件及配套技术的引进、吸收”转变，从“外向型”为主向“开放型”转变。

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努力优化出口商品、市场和贸易结构，扩大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鼓励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加工贸易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劳动密集融合型转变，从受托加工向自主经营、自主开发转变，从一般加工向深加工转变，着重提高产业层次和加工深度，增强国内配套能力，促进国内产业升级；在扩大货物贸易的同时，积极发展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扩大服务出口。调整和优化外贸出口经营主体结构，壮大外贸经营主体，鼓励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直接参与国际竞争。建立和完善外贸公共服务体系，积极稳妥应对各类国际贸易摩擦，发挥商会、协会等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遏制低价倾销行为，防止恶性竞争。

2、发展壮大内源型经济

促进民营经济升级扩张。按照“政治平等，政策公平、法律保障、放手发展”的原则，大力优化政策、政务、法制、市场、舆论环境，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市场氛围。在投资管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加快实行各种所有制企业同类同等待遇。鼓励民营资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参与国有、集体企业的改组改造，参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企业提高自身素质，完善企业组织和管理制度。

提升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创新国有经济发展模式，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综合运用政府可支配资源、资产，有效整合国有企业的人才、技术、资源与品牌等优势，推进国有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资源、重大基础设施及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和领域集中，加快推进国有资本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提升国有资本运用、使用效率，逐步增强政府投资和政府可支配资源对社会资本的导向作用。

提高经济开放水平。鼓励和支持有实力、有自主品牌产品、有较高管理水平的生产企业“走出去”，开展带料加工装配业务，建立便捷进入国内外市场的品牌生产、营销网络；投资开发资源，建立稳定的原材料基地；逐步提高自主参与国内外经济分工和资源配置的综合能力，提高“汕货”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占有率。完善人才保障、产业配套、政策引导等方面的服务，营造与国际接轨的优良综合投资环境。鼓励、吸引国内外大型企业在汕头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壮大城市资本集聚运营综合实力。

3、加快特定功能区域开发

高新区：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为目标，以体制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东片区为龙头，以西片区为主体，整合园区资源，延伸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充分利用外资、侨资、民资，大力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博士后与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广东软件科学园粤东基地和国家863软件专业孵化器广东基地粤东站的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支撑体系，大力吸纳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发展，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业，成为区域性的高新技术研发基地、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孵化基地、科技人才创业基地、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基地和最适宜投资创业的示范区。

保税区：坚持“港区工贸一体化”，强化出口加工、保税仓储、转口贸易综合功能开发，充分发挥“境内关外”经济区域优势，以广澳国际物流园区建设为支撑，大力引进国际大财团（跨国公司）的资金、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方式，吸纳国内外物流及交通运输企业落户发展，建成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出口加工为动力，仓储物流为重点，区港一体化为依托的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区域和生产基地。

4、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创新区域合作机制，加强区域规划协调，重点加强产业布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劳务等领域的区域协作，实现区域间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积极参与CEPA、东盟、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积极承接国际、港澳台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产业、资金、技术、市场份额的转移，加快发展和壮大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发挥区域中心城市功能，在旅游、商贸、科技、信息、文化等领域，加强与粤东、闽西南、赣东南地区的区域合作，积极培育公平、开放的区域市场体系。

（五）着力自主创新，增强城市发展活力

1、培育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引进吸收与自主研发并举，着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再创新能力，重点开发和应用能有效改造传统优势产业、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群体、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创业基地和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产业群。建设以“京粤博士后汕头科技开发基地”、“留学人员和博士后创业园”为纽带的高新技术开发应用网络，发展以汕头大学和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为技术支撑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网络。鼓励支柱行业、重点企业创建行业（企业）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发展壮大我市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开发中心群体。根据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特区行业技术创新的要求，建设为广大中小企业服务的技术创新公共平台，重点建设玩具工艺、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海洋产业研究开发平台。2010年基本形成覆盖面宽、开发服务功能较强的区域性行业工程技术开发体系。

2、加快科技体制和机制创新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各类科技力量分工合作、协调一致的宏观协调机制，完善推进自主创新的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推进转制科研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制定实行支持自主创新的财税、金融和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健全有效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技术保密、技术入股、无形资产评估等管理机制，营造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法制环境。改善技术创新的市场环境，鼓励发展技术咨询、技术中介、无形资产评估咨询、技术转让等中介服务，完善企业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发育，规范技术市场交易。鼓励科研单位和个人以科研成果、专利、专有技术为资本，投资兴办企业，并保护其合法收入。

3、加强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工作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优化创新环境，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立健全企业管理质量体系认证、专利申请和商标管理的激励机制，完善产品监测、标准计量手段和服务功能；加强专利技术向标准的转化工作，提高标准中自有知识产权的含量。构建专利技术保护互动体系，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做好质量体系认证、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家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大力推介名牌产品，重点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品。扶持、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较高市场占有率为名牌（优势）产品和龙头企业，壮大拥有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的企业群体，培植形成一批产业名镇、商品名城，全面提升“中国品牌经济城市”综合实力。

4、加快现代化人才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的新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创业发展的环境。建立健全科学的人才评价、绩效考核、选拔任用、分配激励和保障制度，逐步形成促进各类人才创业和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强人才资源综合开发，努力建设精干、高效、廉洁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开发数量众多、专业结构合理、掌握现代化科技、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造就懂经营、善管理、复合型的企业家队伍，培育富有务实创新能力的农村实用人才。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加大“柔性”引进人才力度，以项目吸引、培育和留住人才，实现引进人才与引进“智力”、引进项目、资本的有机结合，全方位引进开发国内外高层次智力资源，把汕头建成最适合各类人才创业发展和生活的区域性人才集聚中心。

（六）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城市发展效率

充分运用经济特区和较大市立法权，以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突破口，力争在完善体制机制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进展。

1、推进政府管理创新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和政社分开机制。转变经济管理方式，重点加强政务制度建设、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以及统筹协调、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等工作。加强和完善经济运行监测调节、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土地政策等政府调控手段。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强政府在公共服务方面的主导作用。努力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创造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完善政府机构设置，理顺职能分工，实现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定化。认真执行《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清理、取消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审批方式，加强后续监管。完善政务公开，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利用互联网和网络化协同工作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跨部门的“一网式”电子化服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全面实施公务员法，健全公务员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以强化机关效能投诉机制为突破口，以完善机关制度为基础，健全机关效能建设的长效机制。

2、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全面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进一步落实企业的投资决策自主权，适时发布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投资信息和市场准入标准，引导企业投资。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明确划分政府投资管理权限，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后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逐步推行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代理建设制。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政府主导规划，鼓励社会投资，拓展融资渠道，加快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层次多重化、投资形式多样化”投融资体系。

3、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依法界定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和财政支出责任。全面实施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推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实行激励型财政体制，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4、加强现代市场体系和企业制度建设

健全现代市场体系。依法规范土地、劳力、人才、技术等要素市场，大力发展壮大资本市场。拓展中小型企业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完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和稀缺资源的价格形成和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健全产品质量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快建设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立信用监督管理和失信惩戒制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和市场环境。

规范和完善中介服务体系。积极规范现有依存于政府的各工业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在交流协作、技术标准、资质认证、价格协调、反倾销应诉、产业政策制订等方面的功能，依法促进各类行业协会发展，增强行业协会对行业发展的桥梁、纽带作用和行业自律功能。采取多种形式引进国内外的知名中介机构，积极发展法律、会计、审计、规划设计、咨询、广告、租赁等专业中介服务业，塑造中介服务品牌，提高中介服务水平和公信度，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中介服务。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个人信用体系和配套的信用监督、信用缺失惩戒制度。

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任。加快以财务监管为核心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科学的考核分配制度、企业国有资产收益制度、国有资本评估制度、国有企业领导人管理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务监管制度。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扩大垄断性行业市场准入范围，加强垄断性行业监管。

推动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行股份制，实现企业产权多元化。国有中小企业实行整体改制，鼓励企业员工、经营者和社会资金参股、控股。大型国有企业要有计划分阶段地放开国有股权限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实行国有控股。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改造和优化基础性、垄断性领域企业的产权结构。

健全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的权利和责任，建立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激励和约束相统一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探索现代企业制度下职工民主管理的新模式，深入开展厂务公开工作，保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快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

5、加快推进社会领域改革

探索建立政府与社会合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运作模式。完善公共服务行业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通过公办民助、合作经营、股份制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服务。积极有序地推进社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培育和发展各类社会组织。加快培育能够承担事务性工作、提供公益性服务、调节民间纠纷、发展慈善事业的社区民间组织。继续推进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的发展和改革，支持同行业企业组建行业协会并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开放中介服务领域。发挥发展民间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发展的积极作用。

（七）建设文化大市，促进现代社会文明

1、构筑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优先保障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投入。加大对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扶持力度。促进城乡和区域之间义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以政府为主导，鼓励社会化办学，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实现教育投资体制多元化、办学模式多样化、师资队伍优质化、教育手段现代化、制度改革配套化。实施“利用网络教育提升中小学教师学历工程”，到2010年，形成学前和小学教师以专科为主、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以本科为主、高等学校新进教师具备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学历和学位结构体系。鼓励、支持社会各界引进国内外名牌高校及师资进行多元化联合办学，鼓励外资、侨资和民间资本投资高中与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及其他教育领域，建立多元参与、多元投资的新型办学体制。

全面优化教育结构和质量。大力推进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和优质发展，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实施学校建设“223”工程，着力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积极稳妥推进免费义务教育，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高中阶段优质学位比例。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支持办好汕头大学，加快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汕头）技师学院发展，重视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扩展职业教育规模，优化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大力开展社区教育，构筑起社区居民终身学习的平台，启动农村劳动就业转移培训、创业培训。形成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育互相沟通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的教育体系，满足社会发展对教育的投资、消费需求，满足城乡居民多种学习与就业需要的全民终身学习需求，推动和实现社会成员普遍获得优质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把我市建成全民教育、终身教育、素质教育三位一体，基础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结构合理，综合服务功能较强的区域性教育中心。

2、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机制和富有活力的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完成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职能转变，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公益性和经营性文化单位按各自不同要求完成改革和转制，国有文化资产实现优化配置和重组。

全面繁荣文化事业。加大政府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财政性资金主要投向文物、重要文化遗产、档案资源、优秀民间艺术保护和社会科学研究、公共文化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对公益文化事业的捐赠和其他形式的投资。大力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档案事业，创建潮汕文化品牌、生产文化精品、造就文化名家。重视发挥档案资源的存史与社会教育。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古迹与文化艺术传统，实现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持续合理利用。保护、修复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和城镇旧区风貌，丰富城镇文化蕴涵，营造具有潮汕侨乡特色的人文环境。积极发展国内外文化交流与合作。规划建设一批高品位的公共文化设施。落实省政府扶持东西两翼基层文化建设的各级配套资金，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完善并落实文化产业政策，推动文化与经济的融合，鼓励、扶持文化制造业、文化商贸业、文化旅游业、演艺娱乐业、文化服务业的发展。推动音像、印刷、文具等文化产业基地建设，努力培育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化企业或产业集团，建立特色鲜明、机制灵活、与国际接轨的文化产业体系。打破行业垄断，完善准入机制，建立健全文化产业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影视制作、发行、印刷、演艺、娱乐、会展、文化中介服务等行业，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3、全面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

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核心，以信息化体制大力推进以电子政务、产业信息化、电子商务为重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到2010年，全市形成信息技术普遍适用、信息资源合理利用、社会化服务功能较为完善的信息化体系。

大力推进产业信息化。“引进、消化、开发、创新”并举，高起点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软件业，以电子信息产业为龙头带动产业优化升级，大力推动产品开发、设计与创新的信息化，支持智能家电、汽车电子、数控机床、光机电一体化等新技术与产品开发，加强生产装备与过程控制的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支持装备制造业向集成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促进企业实现生产装备自动化、管理现代化、决策智能化、商务电子化。积极应用信息技术为农业育种、种植、加工、流通等全过程服务，建立和完善各级农业信息服务网络系统。大力推动服务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汕头软件园的窗口和辐射作用，努力培育软件龙头企业和品牌产品，着力发展医疗等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形成汕头软件产业特色和聚集效应，壮大汕头软件产业群体。规划建设产业信息化示范园区和技术创新平台，大力支持以专业镇、产业园区为基地，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为依托，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降低技术创新成本、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全面加快社会信息化。继续实施“金关”、“金税”、“金桥”、“金卡”、“金科”、“金保”、“金地”等金字工程，重点加快科技信息资源数字化和网络化，实施科学数据共享工程。充分利用现有基础教育信息平台实现软件应用和资源共享，大力开发教育信息资源，完善全市教育信息系统；以建设全市数字图书馆与文献服务体系为重点，加快整合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建设覆盖市县（区）镇三级卫生防疫信息系统，加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医疗救治和卫生监督工作，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面向公众的卫生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涵盖养老保险、劳动就业、民政服务、医疗保险等内容的综合性社会保障信息网络系统。加快实现“网络到镇、信息进村”，在南澳县继续深入开展山区信息化建设示范工作，逐步向濠江、潮阳、潮南区的山区推广；结合城镇化建设，统一规划社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及其服务支撑体系，实现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信息化。

（八）强化生态环境建设，创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城市

遵循“健康、安全、活力、发展”的城市生态可持续发展基本理念，持续推进环境建设和生态保护，实现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巩固和发展“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成果，建成“国家园林城市”，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市”，争取联合国“人居环境奖”。

1、积极创建资源节约型社会构建节约型的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积极开发和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以优化资源利用方式为核心，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绿色建筑业、生态农业和环保型产业，逐步形成绿色产业体系。积极开发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等“绿色技术”，不断提高单位资源消耗产出水平。到2010年，建成一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清洁生产企业、生态工业园区、生态农业县、镇。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加快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清洁生产工艺，推广节约资源的生产模式和消费理念，促使企业节地、节水、节能、降耗，加快淘汰消耗高、污染大、质量差的落后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形成合理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经济增长方式。扎实推进贵屿废旧电器资源利用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资源，提高洁净能源比例，把南澳建成清洁能源开发基地。推进产业生态化转型，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第一经济增长点、以知识资本密集的新兴生态产业为主导的循环经济发展格局。

2、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环境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格环保准入。从区域环境容量和资源保障能力出发规划产业布局和工业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和制定环境补偿政策、排污权交易政策、合理的排污费征收和使用政策等。以整治“两江四河三沟一溪”为重点，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速城市（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分类收集、资源化综合利用。

资源与生态保护。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以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为重点，强化对土地、水源、森林、草原、海洋等自然资源的生态保护。依法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和小城镇用地规模，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新机制，加大耕地开发、复垦和整理力度，确保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全面加强和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积极推进韩江、榕江、练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和开发的区域协调与合作。依法加强海域、岸线保护性开发和汕头湾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抓好近海海洋生物增殖保护和海洋水质分类目标管理，促进海洋资源开发和保护良性循环。强化矿产资源管理，积极治理水土流失。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区管护。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和农业环境监测预警。深化殡葬改革，倡导移风易俗。积极创建省、市级生态示范区和绿色社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

园林与绿化建设。加快中心城区“四大园林”和“三大绿化带”建设，大力推进社区住宅和街道立体绿化。北区形成以小型绿地和大型道路及沿海、沿河、沿沟、沿路绿化带为主，以公园、广场绿地及街心绿岛为辅的绿色结构。南区形成组团间山地、农田、风景游览区大面积园林绿化。潮阳、潮南、澄海和南澳着力抓好红树林、沿海防护林、水源涵养林与生态公益林建设，加强城镇园林绿化规划和建设，形成乔、灌木与绿地合理配套、协调高效的城市绿化体系，构筑城市生态廊道。大力发展战略生态农业，加快发展生态旅游。

3、推动人口和谐发展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控制出生人口数量，建立出生人口性别比监控制度，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全面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严格实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属地化管理，促进人口的有序合理迁移和流动。进一步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继续实施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切实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实施妇女儿童困难救助工程，努力解决欠贫困、特殊妇女儿童的安居、就医和儿童就学问题。

（九）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健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

促进充分就业再就业。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市场化就业服务体系，扩大就业渠道，努力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充分发挥市场的引导作用，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各类所有制的中小企业，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加快建立城乡并重的就业制度和统一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制定城乡一体化的就业和失业登记、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就业准入、劳动工资等政策。逐步实行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与户籍脱钩，与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对接的制度。加强技能型劳动力培养，提高劳动力素质，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组织实施“汕头市十万农村青年技能培训工程”。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制度，逐步提高社保基金支付能力和保障水平。以非公有制企业从业人员为重点，逐步将流动劳动力、被征失地农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全面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加快“金保工程”建设，为劳动保障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大力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事业，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中的积极作用。

2、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有效调节过高收入，规范个人收入分配秩序，努力缓解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注重社会公平，特别要关注就业机会和分配过程的公平，加大调节收入分配的力度，加强对垄断性行业收入分配的监管，取缔非法收入，建立健全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合理调节不同地区、不同阶层收入关系，高度重视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扶持和保护，解决特困群众在子女上学、医疗、住房、法律援助等方面突出问题。在全面提高居民吃穿用等基本消费水平的基础上，加快培育住宅、汽车、信息等消费热点，拓展文化、教育、旅游、保健、体育等消费领域，丰富居民生活内容。积极开拓农村市场，努力扩大农村消费。

3、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卫生保健体系。全市建立起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卫生服务体系、卫生管理体制和财政保障机制，卫生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以及不同人群之间享有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得到较大改善，城乡居民的健康素质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汕头市作为粤东区域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强化全行业管理，合理调整城市中心区卫生资源布局，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建立由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预防保健机构、急救网络组成的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改革卫生事业单位内部运行机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下有利于医疗机构良性发展的新体制。积极推进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在卫生资源相对缺乏的农村地区引入社会资源兴办有一定规模的医疗机构，构建与小康生活水平相适应的新型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体系。依法加强和规范妇幼保健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社会环境卫生水平的提高。“十一五”期末，医学科技总体水平继续保持在全省地级市的前列。

发展社区服务与社会救助。整合社区资源，引导科技教育、医疗卫生、劳动、法律等服务进社区，发展以政府为主导、居民自助与志愿服务为主体、公共服务为补充的社区服务体系。鼓励社会互助，发展慈善事业。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健全以家庭养老与社区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养老机制。大力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健全城乡特困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和社会捐赠制度。到2010年，在全市基本建立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以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为基础，以医疗、教育、住房、司法等专项救助为辅助，责任明确、运转协调、功能健全的社会救助体系。

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加强体育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全民健身活动和竞技体育。重点办好中国乒协汕头市乒乓球学校和中国泳协汕头市跳水学校，充分发挥中国乒乓球、跳水队汕头训练基地的作用，积极向省、国家队输送优秀运动员，竞技体育整体实力位居全省前列。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发展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体育彩票和体育用品业等体育产业。

4、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公共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体系。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预防、处置、救援相衔接，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作有序、运转高效的预警和应急指挥管理体系，提高政府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完善灾害救助机制，提高台风、暴潮、地震等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加强政府对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法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全社会齐抓共管安全生产的新局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规和技术支撑体系、监管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体系。

切实维护社会安定。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建设覆盖全省城乡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对不安定因素的预防和控制能力，严厉打击犯罪活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

加强国防动员和重要物资储备。继续完善国防动员组织体系，加强民兵预备役建设，推进平战结合、军民兼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经济与军事双重效益。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建立健全粮食预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加强石油等重要物资储备，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管机制，完善重要物资安全体系，确保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四、主要保障措施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1、落实依法行政责任

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全面推进行政管理、决策、执法和监督机制创新，建设法治政府。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决策监督、跟踪反馈、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推进综合执法试点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增强公务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不断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2、建立健全规划管理机制

逐步完善由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县规划共同组成的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增强总体规划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的指导作用；组织编制若干专项规划，作为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审批和核准重大项目以及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等的依据；组织编制区县规划，把总体规划在特定区域予以细化和落实。健全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机制，促进专项规划、区县规划与总体规划相互衔接以及各级各类相关规划之间的相互衔接，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等相关领域规划的相互协调。

围绕本纲要的目标和任务，编制、实施市重点专项计划、行业计划和区县计划。市政府通过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分年度落实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要结合本部门和本地区实际，认真制定具体措施，落实本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任务。建立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评估指标体系，根据不同指标的属性纳

入各部门、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分解落实。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对有关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完善产业政策导向机制

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汕头市的实际，制订《汕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意见》与配套的《汕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简称《目录》），作为汕头市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引导投资方向、管理产业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性措施的重要依据。《目录》视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并公布。制订工业用地出让标准及实施办法，提高土地集约化使用水平。凡属需要政府配置土地、使用海（江）岸线、水域等资源的投资项目及限制类投资项目，应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和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制度化、规范化。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发展基层民主，完善村（居）民自治，保证人民群众依法行使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的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按照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立法进程与改革进程相适应的原则，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加强政法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公正司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制观念，大力营造文明法治环境。

（三）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把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落到实处，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大力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倡导和实践新时期“敢为人先，务实进取，开放兼容，敬业奉献”的广东人精神和“海纳百川，自强不息”的汕头精神。广泛开展全民科学技术普及教育，倡导和培育有汕头特色的创新文化，形成激励创新、敢于作为、宽容失败、兼收并蓄的创新文化氛围，提高全民的科学素养，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切实抓好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促进全民道德素质的全面提高。大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双拥模范城市”。加强全社会诚信建设，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平安和谐社区活动，全面提升公民的现代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

（四）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按照政府配置资源的重点应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以及重大基础产业等领域的原则，重点规划建设“九大工程”。包括：1、综合运输工程（14项）、2、能源保障工程（13项）、3、水利与水源工程（23项）、4、自主创新工程（22项）、5、工业与园区工程（33项）、6、服务业工程（14项）、7、生态与环保工程（27项）、8、社会发展工程（24项）、9、市政设施工程（24项）。规划建设重点项目193项，估算总投资约1200亿元（详见《汕头市“十一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可在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众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gdst.gov.cn>）。“十一五”时期投资约900亿元。项目投融资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鼓励社会投资和外商投资，吸引民资和外资投资准经营性项目、政府政策支持的经营性项目，全面推行政府可支配资源产业化开发和公共资源有偿使用。

附表：《汕头市“十一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略）